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莊均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7,9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7,5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40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

01 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4 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於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
09 數（季變動）加計9.79%計算（即 $1.61\% + 9.79\% = 11.4\%$ ），
10 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6個月內
11 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
12 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原告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原告借款40萬7,920元及自112年9月12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
1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
1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
17 計付之違約金。

18 (二)被告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於111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33
19 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計
20 13.29%計算（即 $1.61\% + 13.29\% = 14.9\%$ ），並約定若未
21 依約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
22 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
23 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原告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24 原告借款27萬7,545元及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
27 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28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29 1、2項所示。

3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1 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款綜合
02 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
03 3402號卷第11至53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
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
05 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08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09 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書記官